**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文說故事比賽實施原則(草案)**

106.10.20 一○六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主軸一第八次軸內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 為提升國際學生學習中文興趣、了解在地文化並能使用中文表達之目的，依

高雄醫學大學「教學卓越計畫活動與競賽獎勵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實

施原則。

第二條、 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。

第三條、 參加對象：大學部國際學生。

第四條、 比賽時間：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
第五條、 比賽地點：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
第六條、 報名日期：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
第七條、 報名方式：參賽者請至語言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或至語言與文化中心索取

報名表報名。

第八條、 比賽方式：故事內容主題與「在地生活」、「在地文化」相關，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第九條、 比賽規則：

一、參賽者請攜帶學生證準時至報到處辦理報到，並抽出場順序，未準時報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。逾時未出現者，視同棄權。

二、可攜帶道具作為輔助。

三、說故事時間為3分鐘 (2分30秒工作人員會按鈴一聲提示參賽者時間只剩30秒、超過10秒扣1分、20秒扣2分以此類推)，計時時間為參賽者說話即開始。

四、若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由他人頂替參賽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如得獎者經檢舉並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五、為求比賽公平，六足歲後曾在各地區中文(含雙語)學校就讀滿三年

以上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第十條、 評分標準 (共計100分)：發音40％、邏輯思考20%、創意20％、台風20

％。若同分，將以創意分數優先，依序為發音、邏輯思考、台風。

第十一條、 獎勵方式：

評比依成績高低取前三名，並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以茲鼓勵。

第十二條、本活動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，實際獎助金額得視

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獎助金額做適當調整。

**第十三條、**本實施原則經教學卓越計畫主軸會議及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